

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和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守信。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工程概况：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起于沈海高速恩城出入口，终点与恩平大道、锦江大道形成 T 形交叉。项目维持原公路技术标准（一级公路），扩建为双向六车道，采用两侧拓宽的方式。路线长度 0.537km，路基宽度 41.5m，工程立项总估算：992.56 万元。其中建安费 869.83 万元。

1.2 服务类型：勘察设计服务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承接主体负责完成对拟建工程现场地形勘察，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整体规划和具体描述意图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过程设计配合，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对拟建工程现场地形勘察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和具体描述实施意图须清晰明确，施工图设计准确，造价经济合理；实施过程须配合建设项目实施，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须全实施过程配合。

1.4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



后生效。

1.5 质量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并具备相关资格，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须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提交的成果深度满足现行公路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

1.6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和设计变更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专业、合理的方案或意见，竣工图加盖专业设计图章，技术交底和交（竣）工验收等工作的配合。

1.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恩平市，履行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图纸及审批，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第二条 成果交付

纸质版：原则上提供全套建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 8 套（超出的数量应根据项目业主需求免费提供），电子版：提供图纸的 cad 及 pdf 版本各 1 套，预算必须提供电子版、软件版。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166100 元），上述金额含税、设计费、评审费、测量费等，（如有地质钻探费双方另行商议）；含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156698.11 元，增值税金额为 9401.89 元。

3.2 结算价参照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以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按下

浮 10%计算，最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3.3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通过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95%，余下合同价的 5%(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付清。

3.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户 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0668018010027451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对乙方就开展本项目的现场调查、测量等工作，以及与其他相关单位协调等，给予必要协助。

4.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4.2.2 提交的成果深度满足现行公路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验收不合格时，乙方负

责修编项目设计成果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

4.2.3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需到现场技术交底，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和设计变更。

4.2.4 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和设计变更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专业、合理的方案或意见。

第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2. 廉政合同

甲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

乙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M2508120603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委托,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545619066625080418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圆整(¥166,1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60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的项目法人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代理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沈海高速恩城互通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3 日

式四第

7853005786

聯合參同百員，併登姓各武雙△，甲，併湖友一同合本 兼八發

收發



Handwritte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written in black ink.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Small red handwritten marks or stamps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